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黃子彥  
電話：02-82366545  
E-Mail：kazjwlm@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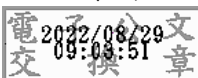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越趨嚴重，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同時考量機關業務遂行之需要，同意放寬旨揭事項；惟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兼復貴部111年3月31日經人字第11103658140號

函)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郭晉瑋  
電話：02-23979298#314  
E-Mail：hide@dgpa.gov.tw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110020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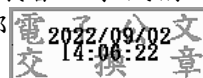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銓敘部111年8月26日部銓三字第1115485424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以及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產前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分別再進用聘用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代理，惟不得逾原聘用人員或原聘（僱）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又該替代人力於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僱。

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項。是以，本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106年3月20日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函及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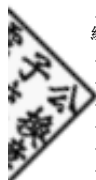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兼復111年3月31日經人字第11103658140號函)、銓敘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葉馨惠

電話：(02)2397-9298#313

E-Mail：sandytw@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與上函未合部分，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諒達）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婉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婉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二）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

人力科 收文：105/04/07



211050002287 無附件



性質，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亦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似，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娩假以外假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2016-04-07  
交 10:17:14 章

裝  
子  
章

訂

93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與上函未合部分，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60040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約僱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銓敍部106年3月3日部銓五字第1064198975號函(諒達)規定略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 二、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爰參酌上開銓敍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若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於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所遺業務，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至其餘事項仍請依本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規定辦理。

人力科 收文:106/03/20



211060001944 無附件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立法院人事處、司法院人事處、考試院人事室、監察院人事室、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